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YNH MAN DAT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UYNH MAN DAT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HUYNH MAN DAT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經查，被告為逾期

01 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查，其於  
02 非法居留我國期間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3 告，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  
04 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 靖 淳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速偵字第88號

09 被 告 HUYNH MAN DAT (越南籍)

10 男 35歲(民國78【西元1989】年0  
11 月00日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  
13 ○鎮○○路○○巷00號

14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  
15 南 投收容所收容中)

16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HUYNH MAN DAT (越南籍)於民國114年2月5日23時許，在位  
21 於南投縣草屯鎮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6)日0時55分前某時許，自上址無駕  
23 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24 嗣於同日0時55分許，行經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與成功路1段  
25 交岔路口，因闖越紅燈號誌左轉而為警攔查，經執勤員警發  
26 現HUYNH MAN DAT面露酒容，遂於同日1時46分許，當場對其  
27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8 0.55毫克，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UYNH MAN DAT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02 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  
0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04 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  
05 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內  
06 政部移民署外人出境資料檢視表、護照翻拍照片各1份、南  
07 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  
08 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  
12 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之  
13 罪，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係規定主管機關即入出國及移  
14 民署在外國人違反該條項規定時，得將之強制驅逐出國，此  
15 核屬主管機關之職權，尚與刑責無涉，報告意旨容有誤會，  
16 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吳慧文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陳巧庭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